
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QPZFCG2025-159

项目名称：2026年徐泾镇道路、小区路灯养护项目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人民政府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11月
2025年11月05日

2025年11月05日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 3.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2 本项目采购预算 1,788,226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 3.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5 投标人应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6 年徐泾镇道路、小区路灯养护项目
- 2、招标编号：详见招标公告（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QPZFCG2025-159）
- 3、预算编号：1825-106175910、1825-K10604536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详见需求。
- 5、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 2026 年 1 月 6 日至 2027 年 1 月 5 日止。
- 6、服务地址：徐泾镇
- 7、采购预算金额：1,788,226 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 8、投标保证金：无
-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 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 1、报名时间：**2025-11-05** 至 **2025-11-13 上午 00:00:00~12:00:00; 12:00:00~23:59:59**
(节假日除外)。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

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5年11月26日10:00**,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2、开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采购人: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人民政府

地址: 徐泾镇盈港东路 1800 号

联系人: 陆明

邮编: 201700

电话: 139 1795 5991

传真: -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304

邮编: 201799

联系人：刘君妍、张祎娟
电话：021-59724602
传真：021-5972979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6年徐泾镇道路、小区路灯养护项目
- 2、招标编号：详见招标公告（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QPZFCG2025-159）
- 3、预算编号：1825-106175910、1825-K10604536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详见需求
- 5、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2026年1月6日至2027年1月5日止。
- 6、采购预算金额：1,788,226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 7、投标保证金：无
-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招标人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人民政府

地址：徐泾镇盈港东路1800号

联系人：陆明

邮编：201700

电话：139 1795 5991

传真：-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38号南楼304

邮编：201799

联系人：刘君妍、张祎娟

电话：021-59724602

传真：021-59729792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 3.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 2 本项目采购预算 1,788,226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 3.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 5 投标人应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踏勘现场：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需求。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 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 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者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部门: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1-59729792,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38号南楼308。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

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 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不正确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7. 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 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 2 报价依据：(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 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和招标文件中关于报价的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2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4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材料应清晰显示，如果因文件上传、扫描不清晰等原因导致《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项目内容不能进行审查的为无效投标。

24.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 求办理。

(2)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

27. 串通投标的有关规定

在投标过程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8. 其他投标无效的规定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29. 开标

29. 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9. 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9. 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

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一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9. 4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 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1.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 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1.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2.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2. 1 投标文件中若出现以下前后不一致和矛盾之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修正：

（1）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2.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2.4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3.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的有关要求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5.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6.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9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7.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7. 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 3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可至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领取本投标人的未中标告知单（内容包括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的总体评价）。

38.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9. 招标失败

1、招标失败。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2、终止招标。

（1）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有权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终止招标活动。

（2）终止招标的，招标人将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八、授予合同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1. 签订合同及付款

4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2 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支付价款。

41.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说明：

1.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 投标人认为上述项目技术需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 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 如情况属实, 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做相应修改。
2. 如有设备供货, 招标人在附件中指出的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型号仅起说明作用, 并没有任何限制性, 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规格或型号, 但这些修改和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招标人在附件中要求及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型号的要求。

一、项目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

详见附件

二、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1. 本项目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2. 供应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 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服务管理
 3. 1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 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 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成交供应商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2 项目负责人应为成交供应商在职人员, 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 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3 成交供应商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3.4 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3.5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三、服务时间要求

本项目应按照《采购邀请》中所要求的期限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全部内容及工作要求。

四、服务标准与验收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2、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
3、本项目连续2次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五、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第19条要求进行报价。
2. 投标人参考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物价部门颁布的有关设计计费指导意见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价。
3. 本项目报价必须是唯一的，投标人必须注意报价不随批复总投资的调整或其它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采购人拒绝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4. 投标人报价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提供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投标人应注意报价过低是不利于服务质量的，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低于成本的报价将被拒绝接受。

六、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1) 为在养护期间确保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交通正常进行，投标人必须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和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在投标书中明确安全生产具体措施。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

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严格履行采购人关于现场临时设施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承担文明施工措施的费用。

(2) 中标人应遵循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加强和做好安全文明养护、维修施工管理工作, 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3) 中标人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 严密组织, 精心施工, 做到: 一、满足自身和周边交通组织的需要; 二、无管线事故、无重大伤亡事故, 施工现场道路平整无积水; 三、环境影响要最小化; 四、现场材料堆放整齐, 生活设施清洁, 周边环境文明; 五、清洁运输; 六、减少对沿线单位、市民的工作、生活和出行的影响。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 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管理。

(4)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 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 建立安全养护、维修和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 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消防器材, 经单位安全部门批准后, 送发包单位备案。

(5)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 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 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 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 杜绝施工用电事故的发生。泵站含有高压设备, 高压操作必须持有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 一人操作一人监视, 严格执行操作制度。

(6) 中标人在与发包单位签订项目承包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廉政协议, 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 发包单位有权限令停工整改, 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7)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在道路上实施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同时应购买养护作业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七、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 投标函;
- (2) 商务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
- (3) 开标一览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报价汇总表;
- (7)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 (8) 主要设备与材料的数量、厂家产地、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等一览表(格式自拟)

-
-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10)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与本项目相关的从业证书。
 - (11)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 (12)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福利企业证书等
 - (13)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的认证证书
 - (1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项目要求按上述内容编制商务标书,如有需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律写入“商务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内。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技术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
- (2)投标单位的情况简介(应包括有关投标人的成立情况、注册和经营地点、基地、人员、装备、承包类似项目业绩等简介);(3)同时填写第六章所附“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表。

3、养护技术方案

- (1)标书的总说明;
- (2)①对待养护维修内容原始资料的调查与收集②管理机构及派驻现场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人员③明确技术方案、实施方案④总进度计划及定期检查进度保证措施⑤维护机械配置⑥服务承诺⑦企业情况介绍资料,以及安全、文明施工、防汛防台等措施和技术手段,养护维修组织计划以及各类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
- (3)本标段养护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
- (4)养护维修作业方案;
- (5)运行管理方案与养护维修计划;
- (6)交通组织措施;
- (7)安全文明措施;
- (8)质量保证措施;
- (9)投标人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 (10)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织机构;
- (11)企业综合实力及相关资质要求的证明材料
- (12)应急预案、服务承诺及特色服务;
- (13)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14)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的其他材料；

(15) 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3、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

4、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
-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评分内容		分值配比	类型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	10	客观分	报价得分=报价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对应思路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对应思路	5	主观分	对本项目养护管理重难点的分析及总体养护的思路。根据响应文件对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是否提出针对性有效措施，养护检测思路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有所提升进行综合评审。

养护维修管理作业方案	养护维修管理作业方案	15	主观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方案的行业标准化程度；方案的可用性、实施可拓展性进行综合评审（0-6）
				对待养护管理的概况分析、历史资料的分析是否透彻（0-3），
				设施检查养护方法及技术措施等是否符合质量标准、是否符合规范要求、设施结构安全是否受控（0-4），
				养护维修方案是否全面深入，是否客观反映设施状况进行评定（0-2）。
运行管理方案	运行管理方案	12	主观分	运行管理模式、管理体系、制度建设是否完善（0-3），
				日常巡检、巡修和交接班的管理、与路政、公安交通等部门的配合协调、服务与投诉的处理、资料管理等是否完备规范高效（0-6），
				工作量及工作进度计划安排是否合理（0-3）。
人员配置	人员配置	10	主观分	供应商拟配置人员的合理性（0-2）
				上岗证书是否配备（0-2）； 专业配置的符合性（0-2）； 团队成员职责是否明确，工作经验是否丰富（0-2）；
安全文明措施	安全文明措施	8	主观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二级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资格证书（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提供证书得2分。
				是否具备完善的安全生产保证管理制度（0-2），
				养护维修过程的安全保证措施及文明施工管理、环境保护方面的保证措施，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0-4）， 是否根据项目作业安全、文明施工现状采取针对性措施（0-2）
交通组织措施	交通组织措施	8	主观分	养护维修作业对交通组织的要求，养护维修作业交通组织总体思路和交通组织方式的重点及针对性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	7	主观分	供应商在养护维修周期内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法等进行综合评价，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法是否全面完善（0-2），
				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0-3），
				质量保证措施是否符合实际要求（0-2）

应急保障方案	应急保障方案	9	主观分	是否具备应急组织体系 (0-3) ,
				应急人员、设备、物资保障情况, 应急响应方案 (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 响应方式, 响应时间等) 是否全面 (0-3) ,
				是否具备应急管理经验 (0-3) 。
服务承诺及特色服务	服务承诺及特色服务	3	主观分	是否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
				根据供应商的综合服务水平、履约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价。
综合实力	企业综合实力	3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近三年来类似项目业绩 (需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 且加盖公章), 类似业绩由评委会根据本项目采购要求进行认定; 每个类似业绩得 2 分, 最多 10 分。没有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 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否则将不予以认可。
	类似项目业绩	10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近三年来类似项目业绩 (需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 且加盖公章), 类似业绩由评委会根据本项目采购要求进行认定; 每个类似业绩得 2 分, 最多 10 分。没有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 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否则将不予以认可。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 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 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 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2026年徐泾镇道路、小区路灯养护项目包1

包号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

- (1) “最终报价（元）”指每一包件报价，单位为元，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分。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其他影响报价因素也请各投标人在报价中统一考虑。
- (4)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3、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元）
一		
1		
2		
3		
4		
5		
二		
1		
2		
3		
4		
5		
三		
1		
2		
3		
4		
5		
.....	
四		
1		
2		
3		
.....	
五	总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 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法人分支机构参与政府采购的,应提供法人授权书(格式自拟)。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3	法定代表人授权	1、若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4	三年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应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			
6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文件内容、 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4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 2026 年 1 月 6 日至 2027 年 1 月 5 日止。			
5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6	付款方式	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7	无关联关系承诺	1: 本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 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 文件名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
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
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住所：

日期：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说明：(1) 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 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5）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7）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是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之一。供应商在填报时，不可修改为其他行业。

注：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3、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

- 1：本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2：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5、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证明参加_____项目投标的_____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及专业人员简历表

1、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学制	年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1)“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合同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的责任人；

(2)主要人员需填写此表每人填一张。后附项目负责人员相关证书和在职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日常养护、抢修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注：后附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及管理人员的相关证书（指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复印件）和在职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设备	规格	额定功率或	出厂时间	数 量 (台)	新旧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主要设备与材料的数量、厂家产地、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等一览表

(格式自拟)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根据项目需要）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鉴于 _____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____年
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 向贵方提供
(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 卖方要得到预付款, 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的银行保函, 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 (银行名称) 根据卖方的要求, 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 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 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 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 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根据项目需要）

致: _____ (买方名称)

鉴于 _____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与贵方签订的 _____ 号合同向贵方提供 _____ (货物和服务描述) (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 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 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 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 _____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 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 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 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按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中标通知书通知, 鉴于甲方拟委托乙方承担管辖范围内道路照明设施维护项目(以下简称“维护项目”), 且乙方同意接受该委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双方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1条 维护项目概况

1.1 维护项目名称: 2026年徐泾镇道路、小区路灯养护项目

1.2 维护项目地点: 徐泾镇

1.3 维护项目内容: 徐泾镇管辖范围内道路、小区路灯

养护。

1.4 维护工期: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 2026 年 1 月 6 日至 2027 年 1 月 5 日止。[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 2 条 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 徐泾镇

2.2 设施数量: 本养护项目涉及路灯共计约 1071 盏。

2.3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和安全要求完成道路照明设施维护工作。

第 3 条 检修项目负责人

3.1 甲方就本维护项目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陆明, 联系电话 13917955991; 乙方委派的维护项目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3.2 甲方委托 作为项目的技术监督工程师/技术监督人。

3.3 技术监督工程师/技术监督人对本工程实行工程质量监督, 具体职责见附件 1。

3.4 乙方应对技术监督工程师/技术监督人的监督工作给予全面合作并提供必要的协助。乙方在本合同下的责任和义务, 不因技术监督工程师/技术监督人对乙方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 对维护项目、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 以及为实施监督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第4条 日常运维要求

日常运维具体要求见招标需求。

第5条 考核

5.1 相关考核内容和办法见招标需求中的《青浦区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考核办法》(暂行)

第6条 双方义务

6.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应承担以下义务：

6.1.1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道路照明设施维护费用；

6.1.2 负责提供满足本维护项目的图纸、资料，维护路段和范围；

6.1.3 负责协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碰到的各类问题；

6.1.4 负责及时传达甲方或上级部门所规定的新的要求或各类通知；

6.1.5 负责对乙方进行新工艺、新设备的指导工作。

6.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承担以下义务：

6.2.1 按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程、规范要求进行维护项目施工；

6.2.2 认真履行本合同中约定应由乙方负责完成的维护项目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6.2.3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和手段以保证实现合同要求

的工期、质量和安全目标；

6.2.4 配合甲方完成本维护项目的考评工作；

6.2.5 对本维护项目施工期间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对施工期间因施工及其他乙方原因引起的设备和运行事故负全部责任；

6.2.6 负责办理进场工作的相关手续，清理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甲方提供的设备、材料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并正确使用，对使用不当产生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2.7 处理好施工过程中与相关方的关系，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6.2.8 因乙方施工设备问题影响项目进度和质量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7条 材料和设备

相关要求见附件2。

第8条 服务费用

8.1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大写 (￥)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含税)，最终合同价格根据维护项目结算时的维护质量、考评结果按实结算。

8.2 合同价款按以下约定支付： 按季度支付，支付时

间分别为每年的3月、6月、9月和12月，各为20%，剩余20%视年度考评情况支付。

8.3 乙方应在本合同终结后30天内（含本数）向甲方提交相关材料。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提交的结算事项，应在结算申请报告中向甲方说明不能提交的原因。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交结算申请报告，或结算申请报告中无结算事项且未说明理由的，视为乙方放弃有关权利。

甲方对结算申请报告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提交经修正的结算申请报告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

8.4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相关材料如无异议，应在30天内（含本数）向乙方支付相应价款。

第9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时，属违约行为：

9.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9.1.2 违反合同约定使用不合格材料或检修项目设备；检修项目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和/或拒绝清除不合格检修项目；

9.1.3 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9.1.4 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9.1.5 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安全目标，造成人身重伤及以上事故、设备及运行事故、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等；

9.1.6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9.2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发生上述第9.1款约定的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9.2.1 乙方发生上述第9.1.4项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可聘请其他方继续完成维护项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损失，并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 20 %的违约金；

9.2.2 乙方发生除上述第9.1.4项以外的其他违约行为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乙方在收到整改通知之日起20天内（含本数）仍不纠正违约行为，或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改正违约行为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解除合同；

9.2.3 乙方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每延误1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0.5%的违约金，延误超过30天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此等解除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

支付违约金的义务；

9.2.4 因乙方原因造成人身重伤、设备及运行事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不少于合同价格20%的违约金。具体的违约金数额由甲方根据事故的性质和严重程度确定。违约金在合同价款结算时一次性扣除；

9.2.5 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20%的违约金；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20%的违约金；

9.2.6 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并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9.2.7 乙方按本合同第9.2.3、9.2.4、9.2.5项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价格30%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此等解除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的义务。

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后，甲方可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方进行施工，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因继续完成该维护项目的需要，扣留使用乙方在现场的材料、设备。甲方的这一行为并不减轻或者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甲方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9.3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第 10 条 争议解决

10.1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0.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双方均可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1 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 12 条 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第 13 条 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执叁份。

第 14 条 合同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

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4）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5）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以下无正文）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附件 1：

技术监督工程师/技术监督人具体职责：

- （1）检查、监督乙方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的情况；
- （2）配合乙方在维护工作中所涉及到相关协调工作；
- （3）组织人员对乙方在道路照明设施维护过程中的维护质量的考评工作；
- （4）甲方授予的其他职责。

附件 2：

材料和设备要求

一、乙方所采购的主材、配件必须从合法、正规渠道采购，并能够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二、乙方所采购的主材、配件（含光源、线缆、电气配件等）的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必须符合绿色照明及现有路灯

设施的运行要求，拟采购的主材、配件如果无法从现有使用品牌处采购的，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采购。乙方应充分考虑路灯养护的系统性以及备品备件的兼容性等。

三、进行项目施工所需其他材料和设备均由乙方自行采购，乙方应将自购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及采购合同副本提交甲方备案；

四、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五、乙方应会同甲方对材料和设备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设备的检验测试。乙方应提供检验、测试及试验任何材料或设备通常所需要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劳力、电力、燃料、储藏室、仪器及仪表，并应在这些材料或设备等用于检修项目之前，按甲方的选择和要求，提供材料样品以供试验，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甲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如果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使用劣质、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或有欺骗行为等严重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责任。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需求附件

采购需求

2026 年徐泾镇道路、小区路灯养护项目招标需求

根据路灯养护要求对徐泾镇管辖范围内各道路、小区路灯养护进行招标

一、资质要求

投标单位应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

二、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 1 月 6 日至 2027 年 1 月 5 日止。

三、实施内容

1、对招标范围内的路灯进行日常养护，包括巡检、巡修、保洁、照度调整、重大活动及节假日专项保障等。

2、在养护期内对任何原因造成的路灯及相关设施设备损坏进行及时维修或更换（任意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养护单位进行追责索赔等一切事宜）。

3、其余未尽要求按照《青浦区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考核办法（暂行）》内容实施。

四、路灯维护作业要求

1、亮灯率：城市主干道路灯，景观灯亮灯率达到 100。城市次干道及其他道路灯、景观灯和广场、休闲景点路灯、景观灯亮灯率达到 95%。

事故处理率：自接到通知之时起，有可能危及人身安全和扩大设备损失的故障，在 30 分钟内到现场处理：线路短路、断线，设备零部件损坏等一般故障在 24 小时内修复；线路、设备被盗或其他原因造成路灯不亮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并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线路、设备被盗同时向公安部门报案。故障修复及时率合格标准为 100%。

2、灯具：灯具保持整洁、安装稳固、部件完整、连接可靠、运行安全。

3、灯杆：灯杆(包括金属灯杆和刚劲混凝土灯杆)保持无倾斜、弯曲、安埋稳固、链接可靠、部件齐全、外观整洁、接地可靠有效。

4、电缆：电缆绝缘良好、接地可靠、连接牢固、无漏电、无接头过热现象、定期进行绝缘测试。

5、配电箱：配电箱保持平整稳固，箱体内外清洁、无异物，标志明显、齐全，出入箱导线连接良好，箱内电器工作正常，电器导线排列整齐、连接可靠，箱体无破损，箱门锁闭灵活有效，箱体接地可靠。

6、地下线路：定期巡视，防止植树、打桩、重压、化学腐蚀等因素及自然灾害原因而影响安全运行：线路保持配件完好齐全，对查出的缺陷隐患等及时维修，认真处理：窨井内应整齐清洁、不积水，井盖完好平整、不沉陷，井内线路走向、标志牌保持字迹清楚。

7、照明设施：要求每天巡查。更换失效的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破损的瓷插等；检修更换破损的门盖、灯具、检修门锁等；定期清洗灯具，确保灯具输出效率不低于 0.6；检查灯杆垂直度，确保灯杆垂直度不超过 2‰；每年进行一次接地电阻测试，做好记录；定期进行灯杆、地脚螺栓等的防腐检查和处理。

8、保持灯容整洁。灯具整洁率(包括灯罩无积污、灯具灯挑整齐、电源部分不外露等)必须达到 95% 及以上。

9、日常维修、定期检修和巡检等都要做好纪录，内容包括：原始记录，详细记载照明设施工作情况，日常例行检查保养情况，发生故障的现象、原因、排除故障的方法、更换器材的情况等。建立维修档案和设备资料档案。

五、养护标准

1、路灯设施完好率不低于 95% (包括供电电源设施)

2、路灯设施维护时应加强路灯供电电源管理，定期检查线路。(对擅自偷接路灯电源的必须及时汇报甲方)

3、应勤查灯容灯貌，对 2 米及以上路灯设施上的乱张贴、乱涂写、乱悬挂，应及时清除，保持良好整洁的市容。

4、所有电器配件如需更换，由甲方提供，乙方负责安装修。

六、养护时限标准要求

1、自接到通知之时起，有可能危及人身安全和扩大设备损失的故障，在 30 分钟内到现场处理：线路短路、断线、设备零部件损坏等一般性故障在 24 小时内修复：线路、设备被盗或其他原因造成路灯不亮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并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线路、设备被盗应同时向公安部门报案。故障修复及时率合格标准为 100%。

2、若光源电器等出现损坏，应立即更换相同规格品种的产品，如无相同的，须经政府同意后，更换同等价值产品作为替换，维护材料质量合格率须达 10%。若发现其它事故，应立即采取安全防护及应急处理措施，限时 24 小时内抢修完毕。

七、车辆及维护人员要求

1、投标单位的车辆、维护人员及驾驶员必须持证上岗，维护人员须具有电工证及体检报告，维护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55 岁。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二级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资格证书（政府主管部门颁发）

2、白天巡查时必须保证一辆巡查车和一名电工，夜间巡查必须保证一辆巡查车和两名电工。每名电工每天工作时间不低于 8 个小时，不超过 10 个小时。

八、投标人的总体要求

1、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对应思路：对本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提出针对性有效措施，提出符合规范要求的养护思路。

2、运行管理方案：完善运行管理模式、管理体系、制度建设；日常巡检、巡修和交接班的管理、与路政、公安交通等部门的配合协调，服务与投诉的处理，资料管理等；投标人养护维修作业工作及进度计划的适用性合理性。

3、养护维修管理作业方案：分析养护维修设施概况、历史资料；完善养护维修作业方案与需求吻合并符合行业标准，提供可用性可拓展性的方案；设施检测养护方法及养护技术措施等需符合质量标准、符合规范要求，设施结构安全受控程度；养护维修方案应全面深入且客观反映设施状况。

-
- 4、交通组织：完善养护维修作业交通组织总体思路和交通组织措施。
 - 5、安全文明措施：编制完善的安全生产保证管理制度，养护过程的安全保证措施及文明施工管理、环境保护方面的保证措施；能根据项目作业安全、文明施工现状采取针对性措施。
 - 6、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人应完善在养护周期内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法；提供可操作的、符合实际要求的质量保证措施；
 - 7、应急保障方案：投标人需完善应急组织体系；应急人员、设备、物资保障情况应符合实际需求，完善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等），具备应急管理经验。
 - 8、服务承诺及特色服务：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
 - 9、人员配置方案：供应商合理配备人员，投标人需要提供人员的数量、学历、专业、职责分工、证书、经验等与本项目的匹配度情况等资料；是否配备专职的项目负责人。

九、总费用

项目总费用：178.8226万元

十、付款方式

养护经费按季度支付，支付时间分别为每年的3月、6月、9月和12月，各为20%，剩余20%视年度考评情况支付。

序号	所在地	路名	光源	灯杆数量(根)	灯头数量(只)
1	徐泾镇	西向阳河路	(金云段)	太阳能(单头)	33
2			(17#桥南~G50 北)	太阳能(单头)	25
3		天山路	天山路	太阳能(单头)	7
4		东徐联路	318~徐南路	市电 LED(单头)	65
5		西徐联路	318~徐南路	市电 LED(单头)	63
6		双浜路	明珠路~徐盈路	市电钠灯(单头)	42
7		金字圩路	崧泽大道~徐祥路	市电钠灯(单头)	76
8		育才路	明珠路~徐安路、京华路~徐泰路	市电 LED(单头)	11
9				市电 LED 投光灯(双头)	3
10		育才路	徐安路~京华路、徐泰路~华徐路	市电 LED(单头)	16
11				市电 LED 投光灯(双头)	3
12			徐安路~京华路二标	市电 LED(单头)	7
13				市电 LED 投光灯(双头)	1
14		徐泾镇远大健康城防护绿地工程(1-6号区域)附图		太阳能(单头)	44
15		远大健康城A-3A-4地块公共绿化工程		太阳能(单头)	41

1 6	蟠秀路	龙联路~天山西路	太阳能 (单头)	20	20
1 7		10 弄通道(前云路~西向阳河路)	太阳能 (单头)	3	3
1 8		66 弄通道(前云路~西向阳河路)	太阳能 (单头)	5	5
1 9		148 弄通道(前云路~西向阳河路)	太阳能 (单头)	6	6
2 0		金云村	太阳能 (单头)	43	43
2 1		广虹商苑	太阳能 (单头)	8	8
2 2		明珠家园一区	太阳能 (单头)	28	28
2 3		明珠家园二区	太阳能 (单头)	22	22
2 4			太阳能 (单头)	23	23
2 5		明珠家园三区	太阳能 (单头)	115	115
2 6			太阳能 (单头)	36	36
2 7		明珠家园四区	太阳能 (单头)	107	107
2 8		明珠家园五区	太阳能 (单头)	50	50
2 9		西郊一区	太阳能 (单头)	39	39
3 0		西郊二区	太阳能 (单头)	49	49
3 1		迮庵佳苑	太阳能 (单头)	8	8
3 2			太阳能 (单头)	2	2
3 3			太阳能 (单头)	16	16
3 4			太阳能 (双头)	11	22
3 5		振新佳苑	太阳能 (单头)	25	25
合计				1053	1071

青浦区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考核办法 (暂行)

为加强青浦区道路照明设施管理，提高照明质量，确保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安全和设备完好，保障交通安全，改善通行环境，根据上海市《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以下简称“《市养护标准》”），参照相关路灯技术规范，并结合青浦区现状，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青浦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建管委”）是本区道路照明设施的行政主管部门，下属单位青浦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所（以下简称“城建所”）具体负责本区道路照明设施的统一管理及考核，具体日常运行养护工作由各运行养护单位负责。城建所对各运行养护单位的运行养护情况进行监管、考核。日常运行养护考核采取不定期抽样考核的方式，考核结果作为对运行养护单位运维质量和效果的评定以及经费拨付的依据。各运行养护单位必须认真按照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招投标文件、合同以及本办法的要求完成运行养护工作。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青浦区道路照明设施的运行、维护及其管理，并且主要对纳入区财政范围内的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质量情况进行考核。

三、考核办法

路灯运行维护质量考核主要通过灯容灯貌、亮灯率、设施完好率、及时修复率、安全管理、物料管理、技术档案管理 7 个方面对运行养护单位进行考核。

（一）灯容灯貌

1、考核内容

运行养护单位应做好照明设施的清洁及养护工作，确保道路照明设施整洁有序。在日常维护中，定期巡检灯杆、灯具、控制箱等设施，确保设施设备外观整洁、有序、完好。根据实际情况，对严重影响市容市貌的灯杆或控制箱要及时进行喷漆翻新。

2、考核方式

灯容灯貌考核每季度抽查三次，每季度抽查的灯杆数量不低于总杆数的 10%。

3、考核评分

以下考核内容，所涉及的道路照明设施在考核检查中，灯容灯貌存在明显严重问题的立即予以扣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0.1 分。对未及时修复，并在下一轮检查中再次发现的问题，将按照扣分标准双倍扣分，直至修复到检查合格为止。

- (1) 灯杆外观整齐，无倾斜，标识清晰，防护涂层良好，无乱涂乱贴现象，无明显严重的锈蚀现象，灯杆上没有装设任何无关设施、无鸟巢及其他杂物缠绕附着。
- (2) 对灯杆广告的挂设安全及广告内容进行监督管理，对非法广告进行拆除。
- (3) 灯具外壳无破裂、锈蚀、变形等现象。
- (4) 灯具透光罩清洁，通透，无裂纹、破损、变色现象。
- (5) 控制箱外形平整、清洁，无倾斜、破损锈蚀、变形现象。标识完整、清晰。涂覆层无严重破损和脱落现象。
- (6) 控制箱内应保持清洁无杂物。

灯容灯貌考核共 10 分。

(二) 亮灯率

1、考核内容

运行养护单位应逐个检查亮灯情况，排除故障。现场无法排除的故障，应记录并提交专项维修或抢修处理计划。主干路、快速路、景观道路亮灯率应 $\geq 98.5\%$ ，一般道路亮灯率应 $\geq 98\%$ 。

2、考核方式

城建所每月组织亮灯率抽查工作。抽查样本数量不得少于 1000 盏，

抽查路段随机选取。月度抽查结果作为季度考核依据。

$$\text{亮灯率} = \frac{\text{正常发光灯具数}}{\text{应发光灯具数}} * 100\%$$

下列情况经核查后情况属实，并有明细台账记录的，可不列入检查考核范围：

- (1) 路灯在改造或修复施工期间；
- (2) 因特殊原因（如上级电源故障、非维护不善、第三方施工等）造成的路灯不亮情况。
- (3) 应发光灯具数不包括发生系统性故障的灯具。

3、考核评分

- (1) 城市主干道、快速路、景观路以及人员密集路段和交通流量较大的路段，路灯亮灯巡修周期应不超过 5 个工作日，一般道路亮灯巡修周期应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每超过一次扣 1 分。
- (2) 不列入考核范围的要有明细台账。无明细台账的，每一处扣 1 分。
- (3) 亮灯率在 98.5%—98%—97%（含），每出现一次扣 5 分；在 97%—96%（含），每出现一次扣 10 分；在 96%—95%（含），每出现一次，扣 15 分；低于 95%，每出现一次扣 20 分。

亮灯率考核共 30 分。

（三）设施完好率

1、考核内容

运行养护单位应采用巡检方式，对道路照明设施的缺陷进行逐项检查、监测和记录，巡检周期不应超过 1 个月。并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维修手段消除缺陷，一般缺陷不超过 1 个月、严重缺陷不超过 1 周，道路照明设施危急缺陷不超过 24 小时。缺陷等级划分按《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附录 A 定义。

路灯设施完好率主要考核的对象包括灯杆、灯具、照明控制箱、架空线、电缆、联网通信设备等元器件。

对于高杆灯，除以上内容外，运行养护单位还应做好高杆灯灯具、灯杆、灯盘、升降机构、检修门、配线、控制箱、基础、手井等设施的日常运行养护工作。

2、考核方式

(1) 设施完好率每季度抽查三次(每月抽查一次)，每次抽查的灯杆数量不得少于总杆数的 10%。

(2) 路灯设施完好率应 $\geq 95\%$ ，以是否出现危重缺陷来界定。

$$\text{设施完好率} = \frac{\text{抽查中完好的设施数量}}{\text{抽查的设施总数}} * 100\%$$

城建所通过主动巡查以及信访投诉所收集到的缺陷问题，若在运行养护单位维修计划内且在正常维修时限范围内可暂不纳入统计，若在运行养护单位维修范围内但超过正常维修时或未纳入维修计划范围则纳入统计。

3、考核评分

设施完好率大于等于 95%不扣分； 95%-93%，每出现一次扣 2 分； 93%-90%，每出现一次扣 5 分； 低于 90%，出现一次扣 8 分。对于一般缺陷，在规定时限内未及时修复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设施完好率考核共 10 分。

(四) 及时修复率

1、考核内容

(1) 故障报修

主要包括青浦区网格工单、城建热线、市民热线等渠道收集到的关于路灯设施故障或缺陷报修信息。运行养护单位应根据故障报修等级在规定时间内至现场并展开维修工作。道路照明设施故障和缺陷划分按

照上海市《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执行。

单灯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城市主干路、快速路照明的系统性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其他路段照明的系统性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

（2）应急抢修

运行养护单位应在道路照明设施出现上海市《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4.4.2 中所列情况时，进行应急抢修，恢复道路照明的基本功能和运行安全。

2、考核方式

及时修复率按季度考核，考核指标由 2 部分组成，即及时修复率和反复报修率。考核分为日常考核和媒体曝光。

3、考核评分

（1）日常考核

根据维护标准，对各运行养护单位的报修工单（包括市民热线、网格工单等）完成质量进行检查、抽查、统计，发现问题即要求整改及扣分。具体如下：

①灯故障报修类工单，要求 24 小时内结案，每超时一件扣 1 分。

②城市主干路、快速路、景观路、人员密集路段和交通流量较大路段照明系统性故障报修类工单，要求 24 小时内结案，每超时一件扣 2 分。

③其它路段照明系统性故障报修类工单，要求 48 小时内结案，每超时一件扣 2 分。

④应急抢修类的工单，要求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每超时一件扣 2 分。到达现场后应第一时间采取措施确保运行安全并恢复照明基本功能。

⑤对于故障报修类和应急抢修类的复杂特殊工单，运行养护单位按照

相关业务流程，安排专人进行跟踪，将详细情况说明上报区城建所，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结案。每超时一件扣 2 分。

⑥网格工单一般内容按规定时间内办结，符合危及、严重缺陷标准的按上海市《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4.3.4 规定处置。每超时一件扣 1 分。

同一设备在一个月内发生两次（含）以上相同故障为反复报修，经核实属于运行养护单位责任的，每出现一次扣 2 分。

⑦反复报修次数与总报修次数的比值为反复报修率，反复报修率应不超过 1%，否则扣 10 分。

（2）媒体曝光

①由于运行养护单位责任导致被新闻媒体曝光，并造成不良影响，每一次扣 10 分。

②由于运行养护单位责任导致被新闻媒体曝光，并造成恶劣影响，每一次扣 25 分。

及时修复率考核共 25 分。

（五）安全管理

1、考核内容

运行养护单位应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条例的规定和行业相关作业规定，制定安全和文明施工制度、作业规程，落实责任制，报城建所备案，确保运维作业安全文明。

运行维护和管理人员应持有相应工作岗位的培训合格证书和相应专业资格证书，确保持证上岗。

落实长效安全措施，包括人员安全作业保护措施及作业机械设备安全措施。

现场作业应严格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和行业作业要求进行操作，配置专业安全员，确保各项制度和措施落实到位。

2、考核方式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采取每月不定期抽查的形式，每季度抽查3次。

3、考核评分

(1) 凡不符合以下考核内容，每发现一次不符扣2分。

①运行养护人员应持有相应工作岗位的培训合格证书和相应的专业资格证书，并持证上岗。高空作业人员必须定期体检，作业时采取安全措施。

②运行养护作业人员在现场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道路交通法规，保障施工安全。

③在作业时采取的警示标志(灯)等安全措施要符合城市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规范的要求。

④在路灯设施维修作业时不能发生施工机械设备损坏事故。

⑤运行养护单位根据实际养护情况应提前办妥“占、掘路施工交通安全意见书”，并复印给各检修班组，检修班组应随车携带。无“占、掘路施工交通安全意见书”严禁上路施工。

⑥作业人员应从车辆右侧上下车，作业人员必须穿工作服、工作鞋，正确佩戴安全帽。夜间施工必须配备充足照明，施工人员须穿反光背心，车辆开启作业警示牌闪光灯。

⑦照明线路或控制设备维修前应切断系统电源，并应在电源开关处悬挂“禁止合闸”标志牌。

(2) 以下考核内容，每发生一项扣10分。

①在路灯设施维修作业时，发生重大火灾等事故。

②在路灯设施维修作业时，发生负主要责任重大交通事故。

③由于运行养护单位责任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考核共10分。

(六) 物料管理

1、考核内容

道路照明设施维护所用的主要材料应符合招投标技术要求和行业标准以及市、区的要求。物料管理做到帐、物、卡清晰。品种及数量满足运行养护要求。养护单位应结合路灯一体化管理平台建立物料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工机具台账并纳入信息管理系统。

2、考核方式

物料考核采取每月不定期进行抽查的形式，每季度抽查 3 次。

3、考核评分

(1) 运行养护单位采购的物料必须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采购的合同、订单、发票、入库单等凭证要一致。每发现一次达不到的扣 2 分。

(2) 运行养护单位采购的材料必须要有相应的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高杆照明设施所用的钢材、外购件和协作件等，必须符合有关标准要求，应附有质量保证书、合格证，必要时应进行抽检，确认合格后方可使用。每发现一次无证产品扣 2 分。

(3) 物料应按品名、规格、数量做好入库登记，做到收、发帐、卡、物清晰。每发现一次不达标的扣 1 分。

(4) 物料库存应备有常规消耗量，如遇节日保障或防汛防台等特殊情况，部分易损物料应多备库存。每发现一次库存不足的扣 2 分。

(5) 危险化学品的仓储、运输和管理应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每发现一次不达标的扣 10 分。

(6) 含汞物料应单独存放。废旧光源和电子装置应由具有环保部门指定资质的企业进行回收处理。每发现一次不达标的扣 10 分。

(7) 新、改、扩建工程，照明设施改造工程竣工时，特殊备品备件数量不应少于 2% (不少于 2 件)。

物料管理考核共 10 分。

（七）技术档案管理

1、考核内容

运行养护单位应建立设施台帐、技术资料、养护记录管理制度。设施台帐包括灯具、灯杆、光源、控制设备、线缆、附属设备等的数量、规格型号等信息。技术资料包括竣工资料、设施技术文件、设备布置图、控制原理图、电缆布置图、接线图、制造厂商提供的原始技术资料等。养护记录包括巡修、巡检、日常维护、应急抢修和小修工程工作日志，故障、缺陷应及时记录，遭受外力损坏的情况、原因及修复过程也应如实记录，每月应将养护记录表格分类整理归档。此外，运行养护单位还应掌握投运设备的制造商信息和技术支持负责人的通信方式。

运行养护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更新上述资料，并及时上报区城建所进行信息更新。

2、考核方式

技术档案管理考核采取每月定期抽查的形式，每季度抽查三次。

3、考核评分

以下（1）~（4）考核内容，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2分。

- (1) 建立设备台帐信息，确保设备台帐完整、准确、清晰。
- (2) 切实做好技术资料的管理工作，设计文件、竣工资料、设备技术文件等资料应完整、真实、清晰。
- (3) 认真做好养护记录，确保记录完整、真实、清晰。
- (4) 新、改、扩建的道路照明设施验收合格并移交接管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更新设施资料。专项改造工程验收合格后，相关的照明设施基础资料更新应在5天内完成。
- (5) 运行养护单位每季度对设备的运行参数、维护情况进行分析汇总，分析潜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解决办法，并形成季度总结报告报

区城建所。未能及时提供的，扣除当季度考核分数 0.5 分。

技术档案管理考核共 5 分。

四、考核评判

考核总分 100 分，其中灯容灯貌 10 分、亮灯率 30 分、设施完好率 10 分、及时修复率 25 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0 分、物料管理 10 分、技术档案管理 5 分。考核得分由城建所按季计算，年度汇总。每季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上（含）为优秀，80 分（含）以上为良好，70 分（含）以上为达标，70 分以下为不达标。

五、运行养护费支付

运行养护费支付根据考核结果，按季支付。

基本运行养护费支付

根据日常运行养护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考核评分为 70 分（含）以上，发放当季度运行养护经费；考核评分低于 70 分时，每降低 1 分，扣除当季度运行养护经费的 1%，依此类推。

六、奖惩措施

1、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考核中，如由于运行养护单位责任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扣除年度基本运行养护费用的 1%~10%，并可实施劝退。如存在不报、瞒报的情况的，3 年内不得参与投标。

2、运行养护单位在重大活动保障中出现重大责任差错的，视情况严重程度扣除最高不超过 5% 的当月基本维护费用。

3、运行养护单位未经审批程序私自搬迁照明设施，发现一起扣除当月基本运行养护费 5%。运行养护单位发现私自搬迁照明设施情况后瞒报、不报，发现一起扣除当月运行养护费 3%。

4、在一年运行养护考核中，连续 3 个月或者累计 5 个月考核不合格，拒不整改的，可实施劝退，并且不得参加下轮投标。

5、在一年运行养护考核中，首次出现主干路、快速路、景观道路亮

灯率应低于 98.5%，或者一般道路亮灯率应低于 98%，给予警告。第二次出现亮灯率低于以上指标的，扣除当月基本运行养护费的 2%，第三次出现亮灯率低于以上指标的，扣除季度基本运行养护费的 2%。如出现四次以上，扣除年度基本运行养护费的 2%，可实施劝退，且不得参加下轮投标。

6、运行养护单位在重大活动或者应急保障事件中表现出色的，或出现二次（含）以上季度考核优秀的，给予一定的奖励。

7、运行养护单位在运行维护期间内，有先进、具操作的技术革新，或者管理创新，并获得一定成效的，给予一定的奖励。

七、其他

1、本考核办法中所扣维护费用的项目如与合同或其他文件有重复时，只扣除一次。如扣费标准不同，则按较高标准执行。

2、除以上工作外，运行养护单位应按照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DG/TJ 08-2215-2016 做好路灯设施设备的养护工作。同时，按照城建所要求，做好重大活动和应急保障等相关工作。

3、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青浦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所。